

旅行業分公司開業申請說明

一、 分公司申報開業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旅行業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
(二)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(含繳費收據) 影本各 1 份。

(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，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，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)

分公司履約保證保險應自總公司保單內加保，其保額：

1. 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加保 4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加保 400 萬元。

(3) 乙種旅行業應加保 200 萬元。

2.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加保 1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加保 100 萬元。

(3) 乙種旅行業應加保 50 萬元。

(三)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。

(如有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，應投保責任保險，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)

(四)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(分公司已為會員者須附)。

(五) 全體職員名冊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領取旅行業分公司執照後 1 個月內應開始營業，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於開業前將開業資料報請本署備查後始得開業，另請依帳號密碼表上內容逕至於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，登錄公司從業人員任職資料及履約保證保險資料。

(二) 正式開業日須與保險起始日同 1 天或之後。

(三) 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團體旅遊業務，而無須投保履約保險者，仍應向本署報備開業，且須敘明理由。

三、 旅行業開業申請案平均7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